



中国黄金集团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招标名称: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标的单位:河南中金中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1
		投标邀请函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主要合同条款	
		技术说明	
第五	章	评分标准	26
第六	章	附 件	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具有相应资质和制造能力的供应 商参加投标,并提交密封投标书。

签约单位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中金中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2、招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气-气换热器	处理烟气量≥12000Nm³/h(具体型 号由投标方提出)	1台/套	

3、说明:

-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 负。
- 3.2 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圆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3.3 交验方式: 用户现场交货。
- 3.4 交货地点:河南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场。
- 3.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1000 元整(电汇至我公司账户,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编号和货物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6 时00 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



3.6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3.6.1 履约保证金: 若投标单位中标,中标函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须缴纳合同 采购总金额的 10%(万位取整,舍千位)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电汇)该履约 保证金在合同设备或备件全部到货且调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中标单位逾期 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方有权选择其余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3.6.2 履约保函: 若投标单位中标,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开具中标总 金额的 10%的银行保函。
- 3.7 所有投标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于 <u>2025 年 12 月 2 日 9:00</u>(北京时间) 前按以下要求内容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交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一份(胶粘成册,单 独密封并盖章,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三证合一的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手写签字盖公章原件);
 - (4) 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 (5)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有效授权证明(生产单位的公章);
 - (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有此项目类似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管理体系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此项目的足够能力(盖章)
- (7)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从税务系统(如电子税务局)查询到的可开具发票信息截图,截图内容需清晰显示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所适用的税率、发票开具类型(如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等关键信息,确保供应商所报税率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 5、投标时间和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9:00 (北京时间)
-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7 室
 - 6、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9:30 (北京时间)
-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 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9 室
- 6.3 签到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7 室
 - 7、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人: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邓瑛

电 话: 0398-2756601

8、投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所要投标的招标编号 及名称):

单位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 号: 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2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3	招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1000 元
5	招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5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圆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6	投标文件组成及 份数	1、资质文件单独密封 1 份;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 份; 3、投标中文文字版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电子版 1 份(密封在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9:00
8	开 标	开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9:30 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五原村 209 国道南侧(五原石化加油站西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4 4 4 1 9 会议室。
9	其 它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1.4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妨害正常招标工作的行为 2、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一、总 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 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

- 1.1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国外制造商、或国外制造商的中国代理商;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制造商。国外制造商(或制造商的中国代理),要求提供制造商签发的授权证明(或制造商签发的"代理协议"或代理授权)。
- 1.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章公章、在国内应设有售后服务及培训中心,零件供应中心。
- 1.3 要求投标商提供以往同类产品的供货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需包括进口报关单、商检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国官方签发的"原产地证明"、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制造商签发的"出厂检测报告"。
- 1.4 提供的产品涉及专利或专有技术,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法的允许使用、转让、制造生产的、销售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责任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5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资质证明文件"。
 - 2、投标费用
- 2.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构成。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正式开标五目前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所提问题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必要时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 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开标前适当时间进行技术交流,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届时将另行通知,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
 - 3、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填写相应表格。
-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用中文书写。如技术资料等文件为中文以外文字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将其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 1.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 2.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 2.2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 2.3 技术应答书(格式见附件八)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见附件九);
- 2.4 商务应答书(格式见附件十)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商务偏差表(格式见附件十一);
 -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十二);
 - 2.6 投标人其它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承诺;
 - 2.7 技术资料清单:
 - 2.8 设计和制造标准;
 - 2.9 主要部件材质表:
 - 2.10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 2.11 三份同类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12 每件包装的估计尺寸和重量。最大件的重量和尺寸。如为国外交货, 注明是否全部为集装箱运输。注明国外交货时间,以及到达中国上海港或天津港 时间。国外交付货物不可分批交货。
 - 2.13 中文电子版文档: 一份包括上述内容:
 - 2.14 投标人其他需要阐述说明的事项。
 - 3、投标保证金
 - 3.1 投标保证金向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交付。
 -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要求如数交纳投标保证金。
 - 3.3 凡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3.4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
 - 3.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了合同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不计利息。

- 3.6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后予以 退还,不计利息。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3.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3.7.2 因中标人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 4、投标报价
 - 4.1 总则
- 4.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写"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所包含范围详见 4.2,并按招标文件附件三"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做出分项报价。不论投标人是否对上述内容做出优惠或是否包含,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所报总价格中包含了上述内容。投标人必须如实齐全填写附件三"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 4.1.2 "开标报价一览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一致。"投标报价表"的总价须包含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全部报价。
 - 4.1.3 "分项报价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中的设备单价一致。
 - 4.2 投标报价包括:
- 4.2.1 提供货物单项的买方仓库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 检测、各种税费;
- 4.2.2 货物单个从工厂或卖方仓库运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的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
 - 4.2.3 设备安装调试期和质保期内的货物的现场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指导、调试费、培训费等;

4.2.4 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上述报价,在评标时一律计入评标基准中,但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某些分项内容,采购数量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填写。该分项内容或货物数量变化所对应的费用将在合同总价中增加或减少。

说明:如果货物发生了丢失或损坏,中标人首先必须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 重新补齐货物,然后由中标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或责任人索赔。

5、投标币种要求及评标币种

投标货币应为人民币。

6、付款方式

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具体参见招标人标准合同范本(允许付款偏离,接受银行保函,但付款条件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 6.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形式为银行电汇)。
- 6.2 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 6.2.1 合同总价 30%在设备到达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且买方在收到卖方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 6.2.2 合同总价 30%在设备使用满 5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 6.2.3 合同总价 30%在设备使用满 10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 6.2.4 合同总价的 10%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 6.2.5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买方有权选择卖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项中扣除。
 -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7.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7.2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伴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 8、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 8.1 投标人须提交中文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文字版一式五份,其中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正本为准。资质证明文件一份。
- 8.2 为方便开标、唱标, "开标报价一览表"应单独装袋密封, 封袋上应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招标名称""投标单位"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 8.3 投标文件须用蓝或黑色钢笔书写或打印,并分类按次序无线胶装装订成 册,标明目录和页码(图纸除外)。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逐 一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 8.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书的递交

- 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 1.1 投标文件按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分别包装并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印章。
 - 1.2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写明:
 -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招标名称: 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投标人名称:

同时注明"开标时启封"和"正本"或"副本"。



- 1.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其后果自负。
- 2、投标日期
- 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2.2 投标补充文件的书写、密封、份数、印鉴和递交等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相同,并应在封袋上注明"投标补充文件"。
 - 2.3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4 在投标截止期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3、投标文件接收人: 同丽娟 0398-2756601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 1.1 招标人定于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 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开标,投标 人需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答 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提供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 1.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投标申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1.4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报价等。
 -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1 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将在风控合规审计部办公室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实行评标。
 -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



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
- 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4、投标文件的初审
- 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 4.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 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4.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 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 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评标



- 5.1 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
 - 5.3.1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 5.3.2 付款条件;
 - 5.3.3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3.4 投标货物的性能;
 - 5.3.5 与所投货物同类型或同型号的业绩;
 - 5.3.6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其它具体条件;
- 5.4 恶意竞价的界定与处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采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 6、评标方法
 - 6.1 评标采用综合因素评价法。
 - 6.2 评标因素
 - 6.2.1 投标报价;
 - 6.2.2 主要零部件及材料的选用;
 - 6.2.3 设计寿命及运行成本;
 - 6.2.4 采用的标准及零部件的互换性;
 - 6.2.5 生产工艺和加工能力;
 - 6.2.6 质量保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



- 6.2.7 优惠条件及服务;
- 6.2.8 供货条件;
- 6.2.9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及企业信誉;
- 6.2.10 近三年同类型销售业绩;
- 6.2.11 标书质量及答辩情况。
- 7、中标标准
- 7.1 中标条件
- 7.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1.2 提供的货物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配置合理、配套齐全;
- 7.1.3 合理低价并对招标人有利;
- 7.1.4 能保证质量,保证交货期;
- 7.1.5 能及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 7.1.6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7.1.7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 1、合同授予标准
-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最佳投标人。
 - 1.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所招货物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 2、中标通知书
 - 2.1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签订合同



- 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供货经济合同。
- 3.2 如遇中标人违约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人中另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买方: 签订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卖方: 签订时间:

第一条、采购名称、数量、价款:

序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	含税金	备注	NCC 编码
号	4 份		1 年世	数里	价/元	额/元	一	NCC编码
1								
2								

第二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圆整)(其中不含税额 元,税额 元,税 额允许有系统性偏差且税率按国家调整变动,若税率调整则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物资价格波动超过±15%时,买方可启动相应议价程序。
- 2.2 结算及付款方式: 所有货款以银行电汇支付。合同设备或备件全部到货且买方结算中心 结算完成之日起7日内,卖方开具税率为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包含税费、 到买方仓库运费。
- 2.3 若后续采购相同设备或备件,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按此单价采购。
- 2.4 中标函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卖方须向买方缴纳人民币 元(银行电汇)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开具),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 设备或备件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卖方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买方有权选择 其余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2.5 税率错误责任约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如实申报适用税率、提供虚假税率信息等)导致所报价格与实际应执行税率不匹配,出现价格不公允现象,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我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重新启动招标采购流程。

第三条、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谈判过程中相关澄清文件为准(招标 编号:)。相关配套机电产品严禁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 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所列产品,合同设备须满足买方使用要求,质保期为到 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卖方对合同设备或备件的设计、材料和配套件、元器 件的选用、制造的质量负责, 从买方接收合同设备或备件直至质量保证期满的任何时候, 因 合同设备或备件本身质量(包括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坏,买方都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 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①退货:卖方全额 退还买方已付款项(包括利息)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买方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 式和条件购买与合同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额外费用,赔偿由于退货造成买方停工、窝工等 费用和延期投产造成的预期收益损失及利息支出、在建和已完工程的维护费用。②降价:根 据设备的价值、损坏程度、质量状况以及买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影响预期利益的实现,由双 方商定降价额度。③修理/更换:卖方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三日内免费修复、更换有缺陷 的设备或部件。如果三日内卖方没有采取弥补措施或处理的效果不能使买方满意,则买方有 权自行予以处理, 但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该行为不影响买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其它的权 利。④若买方的索赔通知发出五天内,卖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有权 选择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处理,并采取合同定的任一方式如数取得要求的索 赔金额、违约金和损失赔偿。

第四条、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全部到货。卖方未能保质保量按期将货物送到河南中原 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厂内(以下简称"买方单位现场")时,每逾期一天,按买方当批 次采购总额的每日 1%向买方偿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批次合同总额的 10%。如果因卖方原因过分延迟交货而严重影响买方生产稳定,或者在买方同意延长交付的期限内仍未交付,则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到 达卖方即发生法律效力,无论买方做何选择,卖方都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于延迟交付、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运输要求包装,费用卖方承担。

第六条、交(提)货方式、地点:卖方代办运输,买方单位现场。

第七条、到达站和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买方单位现场。

第八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三条款。

第九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卖方负责指导安装及调试。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合同签订地工商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起有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保留二份,卖方保留二份。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宜: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安装简图等。

第十五条、保廉条款: 1、买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卖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买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 2、买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 3、买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卖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卖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卖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 4、对卖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买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买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 5、买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6、卖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买方纪检、监察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 7、卖方有权了解买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买方遵守执行。
- 8、卖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买方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 9、卖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买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买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买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买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买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买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买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买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 10、卖方发现买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买方的纪检、监



察部门或有关领导。

第十六条、安全环保要求告知:为保证货物运送安全,强化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管理,确保送货车辆在厂区内实现"零违规""零事故",根据《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修订)》、《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修订)》、《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武装保卫部管理制度(修订)》等制度文件要求,现对以下内容进行告知,请务必知悉并遵守:

16.1 入厂车辆要求

- 16.1.1 进入厂区的重型 (燃油) 载货车辆必须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重型燃气车辆需满足国六排放标准)。
- 16.1.2 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并悬挂环保号牌,同时持一年周期内尾气烟度检验报告。
- 16.1.3 鼓励使用新能源重型载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 16.1.4进、出厂时必须做好车辆清洁工作,不得污染路面及带出厂内任何物料。因车辆携带厂内物料出厂被查处的,产生的经济、刑事责任等后果自负,且我公司可终止合同。
- 16.2 入厂大门及登记
- 16.2.1 二号门为蓝牌小货车出入通道;三号门为货物进入生产区物流通道,除送货司机及随车人员外,其余人员不得出入。
- 16.2.2 进入厂区的所有车辆,需将所送货物在值勤警卫处登记,并严格按照通行证上要求的速度、路线行驶且严禁鸣笛,不得随意在途中掉头,违规停放。
- 16.2.3 进出车辆必须接受门卫安保人员检查。
- 16.2.4 车况不佳、排放不达标的车辆禁止入厂,司机对装卸货物情况不明的禁止入厂。
- 16.2.5 送货车辆携带非我公司物资入厂的,应在执勤警卫处如实登记,以便后续出厂。
- 16.2.6 主、辅材料已完成过磅的,送货人员必须将过磅单中的任意一联送至仓储中心。
- 16.2.7 自三号门进入的,执行我公司大宗物资门禁登记系统,下见详情:



步骤一: 首次入厂车辆信息录入客户需通过以下两种方 式完成信息录入(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免费版】手动录入车辆行驶证、环保随车清单等信息;

【收费版】可选择支付1元费用至门禁系统服务平台后(后 续无需重复支付),车辆相关信息可通过系统平台自动获取, 仅需上传行验证及环保随车清单。

步骤二: 货物信息录入: 首次录入时需支付1元(后续 无需重复支付),填写货物名称、重量等数据。

完成步骤一、步骤二信息录入并确认无误提交后,系统 审批时间为5-10分钟,审批通过后即可通行。

关键注意事项: 驾驶员需仔细核对系统自动识别或填报 的信息,发现错误需及时点击"信息纠正"修改后重新提交; 未完成信息录入或审批未通过的车辆将无法进入厂区。





16.3 厂区行驶路线

鉴于主、辅材均有指定卸车地点且处于生产区域,同时入厂车辆较少,不占用厂区主干交通道路,因此仅描述主辅材名称和行驶路线。

16.3.1 渣选矿分厂

硝酸:三号门(西门)—3#/4#磅—诚信路—发展大道—过滤车间卸酸点。

16.3.2 原料分厂

a. 煤粉、石英砂: 三号门(西门)—3#/4#磅—诚信路—发展大道—原料分厂料仓卸车点。

b. 硝酸: 三号门(西门)—3#/4#磅—诚信路—创新大道—原料厂房卸酸点。

16.3.3 制酸分厂

氨水、水玻璃、液碱:三号门(西门)—3#/4#磅—诚信路—创新大道—余热发电西侧马路



一卸车点。

16.3.4 水处理分厂

a. 硫氢化钠、氢氧化钠:三号门(西门)—3#/4#磅—诚信路—创新大道—长安路—卸车点。

b. 电石渣、石灰石: 三号门(西门)—3#/4#磅—诚信路—和谐大道—水处理工段卸车点。

16.3.5 熔炼分厂

石灰石、石英砂、液碱:三号门(西门)—3#/4#磅—诚信路—创新大道—博远路—成长路——熔炼卸车点。

16.3.6 电解分厂

盐酸、骨胶、硫脲:三号门(西门)—3#/4#磅—诚信路—创新大道—迎宾路—电解卸车点。 16.3.7 稀贵材料部

盐酸、硝酸、醋酸等:三号门(西门)—3#/4#磅—诚信路—和谐大道—迎宾路—稀贵材料部内部卸车点。

16.3.8 动力分厂

盐酸、液碱等:三号门(西门)—3#/4#磅—诚信路—和谐大道—长安路/博远路—动力分厂 卸车点。

16.3.9 仓储中心

a1. 二号门—精炼路—创新大道(向西)—仓储中心卸车地点

a2. 二号门—和谐大道(向西)—诚信路(直行200米)—仓储中心卸车地点

b. 三号门(西门)—诚信路(直行200米)—仓储中心卸车地点

16.4 环保及安全要求

16.4.1 散装物料、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等在运输过程中, 应进行遮盖或密闭,防止抛洒。

16.4.2 气瓶应附件齐全、直立运输(气瓶轴线垂直于车厢地板),并采用集束装置、集装篮、

散装等装载方式,严格执行气瓶直立道路运输技术要求(国标:GB/T 30685-2014)。

16.4.3 气瓶的搬运和装卸应严格遵守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国标: GB/T 34525-2017)。

16.4.4 不同属性气体气瓶应单独专车运输,禁止混装。

16.4.5 在生产厂区装卸货物期间,相关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16.4.6禁止在非卸货的区域内逗留。

16.4.7禁止在烟火区吸烟或动火及携带火种。



- 16.4.8禁止在生产区域内穿高跟鞋、拖鞋、裙子、短裤等。
- 16.4.9禁止边干活边吸烟、流动吸烟、乱扔烟蒂。
- 16.4.10 遵守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告知的安全和环保方面的其他要求。
- 16.5 处罚
- 16.5.1 进出厂区的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规范停车,未按指定路线驶入生产区域,严肃考核。
- 16.5.2 危险化学品道路抛洒,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事故进行责任追究;人为故意倾倒危险化学品的扣车辆供货商 10000 元/次,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 100%修复费用。
- 16.5.3 送货人员如若在我公司内操作失误,对我公司实体物资或人员造成损害的,应据实全额赔偿损失。
- 16.6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我公司《环境保护考核制度》《武装保卫部专业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执行。



合同附件一

合同技术协议

内容略



第四章 技术说明

一、总则

- 1、本部分适用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它提出了货物的基本要求及相关伴随服务。
- 2、本部分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部分的技术 条件和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
- 3、本部分所引用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现行标准 执行。
- 4、技术图纸尺寸标注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文字语言使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如发生所提供技术资料文件不全或不正确,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方须予以赔偿。
- 5、如技术资料文件为外文的,投标方有义务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

二、工程概况

1、交通位置及自然地理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门峡市西的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五原村西侧,距离三门峡约 10km,209 国道穿过厂址,310 国道、G30 连霍高速从厂址西北侧通过,东北侧紧邻三门峡铁路西站(铁路北侧),南侧为陇海铁路(五原村车站)。

三、基本要求

- 1.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完整齐全的全新合格产品,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质量优越,产品符合安全、节能和环保要求;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并且适合和满足在需方当地环境及工况条件下安全可靠、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需方生产使用要求;故障率低、维护方便,使用寿命周期费用低。
- 2.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的设计、制造、检测、运输、安装、调试、质量及相关服务,执行国家(或高于)相关标准,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家行



业/部颁相关标准。

- 3. 投标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所提供的货物或其它有关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中标方(供方)负责与提出侵权指控的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 4. 投标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技术文件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货物安装、调试、生产、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5. 投标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后长期优先、优价供应备品备件。

四、供货范围

1、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 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2、供货范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气-气换热器	处理气量≥12000Nm³/h(具体型号由投标方提出)	1台/套	

3、技术要求:

该设备用于招标方卡尔多炉主烟气 SCR 脱硝装置气-气换热,投标方根据招标方提供的工况参数表及现用换热器参数表计算所需换热器的面积及型号规格,并提供详细的计算说明书。本次招标换热器用于替换旧设备,要求安装尺寸及接口尺寸与现用换热器一致,所有投标单位可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点统一到办公楼一楼大厅集合进行现场勘查。

3.1 工况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1	烟气量	12000	Nm³/h
2	NOx (以 NO2 计)	<4500	mg/Nm3
3	SO2	<200	mg/Nm3@15%O2
4	烟气温度	<70	$^{\circ}$



5	排气氧含量	19~20	%
6	湿度	<20	%

3.2 换热器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热侧	冷侧
1	流量	Nm³/h	≥12000	
2	进口温度	$^{\circ}$	260	55~65
3	出口温度	$^{\circ}$	110~130	195~210
4	压力损失	Pa	1160	840
5	设计温度	$^{\circ}$	300	
6	换热面积	m²	320 (投标方复核)	
7	热交换量	kW/h	643(投标方复核)	
8	传热系数	W/m².K	18	(投标方复核)
9	设计余量	%		≥10
			板片材质 SMC	0254(表面喷涂防腐涂料),
10	材质		进出口、外壳等烟气接触部分 316L,其	
			余非接触部分	Q235B
11	密封形式		全焊接式	
12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约 2000*1550*	1470(含保温层 100mm)

3.3、供货范围:

气-气换热器成套供应,其包含但不限于:气-气换热器本体、随机备件等。

4、专用标准与规范

根据上述第3条设备主要性能参数技术要求,参照设备制造之国际/国家标准进行,并不得低于中国国家相应设备制做及制造标准,同时必须符合中国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的强制规范要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

-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 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40%、技术 50%、商务 10%:
- 2、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以全部所列物资的单价乘以预计采购数量后所得总价之和计算)
 -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一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一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5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0.9

-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 δ=(各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δ,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偏差率δ	报价得分
当 δ <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2 分,小数点后保留 2位,最低扣至 32 分
当 δ =0 时	40
当 δ >0 时	按照每超1%扣减0.4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最多扣至28分。

3、商务部分(满分1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优秀 1.6-2.0 分, 一般 1.0-1.5 分。
2	信誉、业绩	3.5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2.8-3.5 分,信誉和业绩一般 2.1-2.7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1-2.0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标书响应程度	2	完全符合或优于得 1.6-2.0 分,偏离任何一项得 0.1-1.5 分。



4	供应及优惠承诺	1.5	满足要求得 1.2-1.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1-1.1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5	财务状况	1	注册资金、负债率等优秀 0.8-1.0 分,一般 0.1-0.7 分。

4、技术部分(共计5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先进性 7 分	设计方案合理、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制造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指标先进5.5-7分;良好3-5分;一般0.5-2.5分。
	技术指标	15	技术可靠性 5 分	所投标的具有高可靠性、安全性,维修方便等优良性能,技术指标先进3.5-5分;良好2-3分,一般0.5-1.5分。
			技术实力 3 分	技术实力优秀 2.5-3 分, 良好 1.5 -2 分, 一般 0.5-1 分。
	零部件选用		主要部件选用 6 分	主要部件品质好 5-6 分;良好 3.5 -4.5 分; 一般 0.5-3 分。
2		12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 3 分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先进 3 分; 良好 2-2.5 分; 一般 0.5-1.5 分。
			标准件选用 3 分	标准件品质优秀 3 分,良好 2-2.5 分,一般 0.5-1.5 分。
	设备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合理性 6 分	系统配置优 5-6 分,良好 3-4.5 分,一般 0.5-2.5 分。
3		15	运行效率 5 分	运行效率高 4.5-5 分; 良好 3-4 分; 一般 0.5-2.5 分。
			配套辅机选用4分	配套辅机品质好 3.5-4 分; 良好 得 3-3.5 分; 一般得 0.5-2.5 分
			工期3分	工期优于要求 2.5-3 分;基本满足 者得 0.5-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4	工期、服务	8	售后承诺 3 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并有确实可行的 措施,针对性较强 2.5-3 分;有售 后服务承诺但相应措施不得力、不 具体,得 0.5-2 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2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数量足、品质好 2 分;一般 0.5-1.5 分。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格式)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__

我们收到你们招标编号为 <u>ZYYL-ZB2025160</u> 招标文件,经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包括第(编号、补充变更通知)(如果有的话),已全部无异议地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决定参加投标。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 1、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
- 2、投标文件文字版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4、据此投标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除偏差表(技术规格)中注明的条款以外的招标文件中的逐项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投标保证金。
-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签订经济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箱:

联系人: 手机号: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 __(签 字)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金额/元	设备交货期、 安装完成期	质保期	履约形式(银行电 汇/银行保函)	付款方式	税率
1 1	气-气换 热器	处理气量≥ 12000Nm³/h(具体 型号由投标方提出)	台/套	1						

投标总价 (大写)

附注: 1、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提供买方所需所有相关最终版蓝图和 CAD 版图纸。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序 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				
3	•••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随机备件、易损件价				
	指导安装调试费				
	税金				
	运费				
	其它费用(如有则填)				
	以上合计				

注: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部件名称	主要材质	数量	单价	总重	金额
1,					
2、					
3、					
小计 (含税)		_			
运输费用					元
金额合计					元
大写					整

- 注: 1、本表所填写的分项报价表随设备一同提供,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中。
 - 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3、投标方需对以上内容如实填写齐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

随机备件、易损件及随机专用工具供货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合 计						

注: 1、本表所填写的备件、易损件及工具是供货时随设备一同提供的,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

设备二年运行所需备品备件、易损件推荐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材质	正常寿命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生产厂	备 注

注:此表格单独编报,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附件七

主要附属设备和/或零部件明细(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序号	主要附属设备 和/或零部件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国别	产地	商标	正常寿命或 三包期限

1、本表所填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3、如有多种配置,按此表分别填写。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八

技术应答书(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内容等。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序	招标文件技术	投标文件技术 应答条件	技术应答	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号	要求条件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在"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技术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 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 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投标人偏差的理由	引起的 价格变动	备 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

商务应答书(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商务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它内容。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 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应答	商务应答是否高于 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件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在"商务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一

商务偏差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商务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60

序号	原内容	投标人的偏差	投标人偏差的理由	引起的 价格变动	备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企业法人代码。法定代
表人	
采购	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被授权人
签署	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	权人签名: 签字 授权人签名: 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分证号: 身份证号:
通 i	刊 地 址:
邮通	攻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
附: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	(法人姓名) 系 (公司	名字)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为	身份证号
码为	0			

<u>(公司名字)</u>(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确认回执

<u>(公司名称)</u>将派相关代表准时参加<u>年月日</u>开始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的<u>稀贵材料部气-气换热器</u>招标活动(招标编号为: ZYYL-ZB2025160)。

特此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此确认回执将作为投标人可以准时参加该标段投标的证明,请于开标日期前两天(或更早)将此回执邮件至zyylzbb@163.com.



附件十五

承诺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u>(投标人名称)</u>承诺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u>稀贵材料部气-</u> <u>气换热器</u>,招标编号 <u>ZYYL-ZB2025160</u>,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甲方 及甲方指定设计院设计进度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所需相关材料。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